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[補貼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]申請表(國教署主管學校)

編號	教育階段	本/離島	縣市	行政區	學校代碼	本/分校	學校名稱(全銜)	107至109 學年度 學校類型	是否有 附設 國中部	供餐型態	A五月份在職 廚工人數	C申請補償金額 (見備註1)
範例	高中	本島	臺中市	北屯區	123456	本校	00高級中學	一般	是	公辦公營	3	120000
總計:												

備註:

- 1.補助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5、6、7三個月按月給薪之廚工，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4萬元計算，剩餘款需繳回。
- 2.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。
- 3.補貼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廚工等薪資津貼，目的為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，並可穩定人力。
- 4.本表核章後，請將核章資料及電子檔寄至國教署衛生科承辦人信箱(e-3331@mail.k12ea.gov.tw)

承辦人:
(核章)

主任:
(核章)

主計單位:
(核章)

校長:
(核章)

聯絡電話: